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深圳市德方 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 李逍女士、董瑞超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其中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 日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李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 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肖耿豪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 导保荐代表人。肖耿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肖耿豪先生和董瑞超 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 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逍女士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 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肖耿豪先生简历

肖耿豪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金融分析师,拥有投资银行业务4年以上工作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芯海科技 IPO项目、正元地信IPO项目、中化能源IPO项目、中核资本收购同方股份控股权项目、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容大感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并参与鹿山新材、阳光焦化等多个IPO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